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盧文德

代　理　人　連睿鈞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由本院於110年12月16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，上揭裁定並已確定。因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總計僅有141元，尚不足清償本件清算程序之郵資，是以，參酌本件清算之程度，堪認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財產應予返還債務人，且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朱曉娟

債務人盧文德之資產表：

| 編號 | 財產名稱 | 價值（新台幣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第一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存款 | 53元 | 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 |
| 2 | 新店中央郵局存款 | 63元 | 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 |
| 3 |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存款 | 25元 | 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 |
| 4 | 南山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G167013228） | 0元 | 債務人非要保人，保單為團體1年期意外險，無解約金。 |
| 5 | 車牌號碼CY-7902福特六和汽車一部 | 0元 | 西元1992年出廠，車齡逾29年，已無殘值。 |
| 6 | 車牌號碼7350-W3號豐田汽車一部 | 0元 | 西元1998年出廠，車齡逾23年，已無殘值。 |